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
场内简称	消费增强（扩位证券简称：消费红利增强 LOF）
基金主代码	50108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879,260.3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为标的指数，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5,022.04
2. 本期利润	1,765,619.4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134,771.6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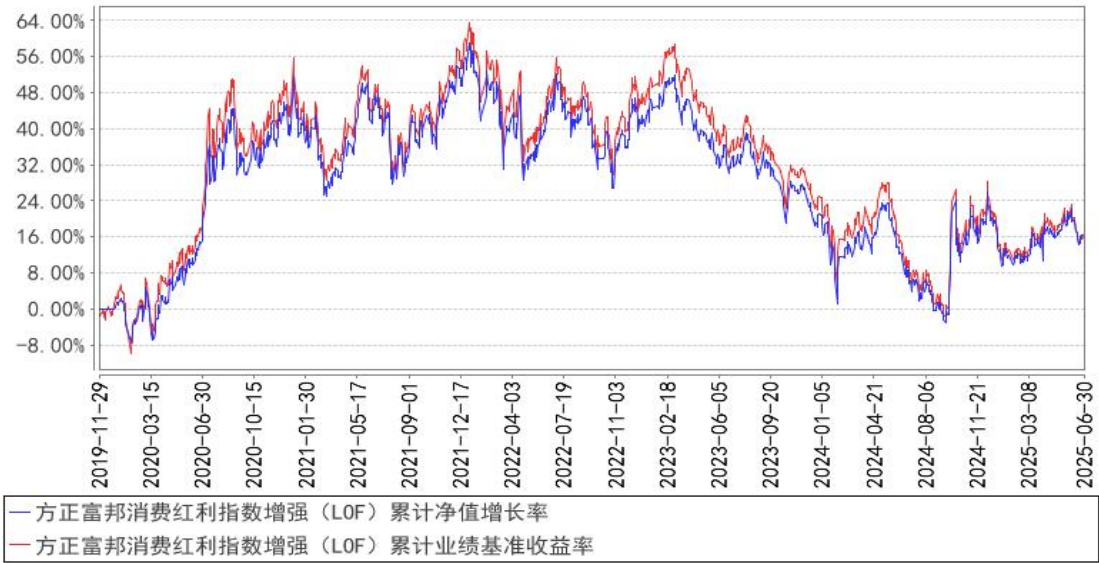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6%	1.25%	1.14%	1.29%	1.42%	-0.04%
过去六个月	-1.08%	1.11%	-2.49%	1.13%	1.41%	-0.02%
过去一年	8.71%	1.45%	6.41%	1.50%	2.30%	-0.05%
过去三年	-20.98%	1.21%	-22.82%	1.24%	1.84%	-0.03%
过去五年	-0.10%	1.32%	-3.15%	1.35%	3.05%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55%	1.31%	16.20%	1.37%	0.35%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方正富邦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昊	数量投资部行政负责人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10 年	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本科、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任副总裁；2018 年 4 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决会委员、董事总经理、数量投资部行政负责人、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变更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方正富邦 ESG 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

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Q2，A 股市场走势跌宕起伏，大体呈现先跌后涨的态势，这背后是国内国际诸多经济因素相互交织、共同作用的结果。步入 4 月，市场下行压力渐显，持续至 5 月初。从全球范围看，贸易摩擦的余波未平，全球供应链扰动持续加剧，这对制造业企业的成本控制和盈利预测造成了巨大冲击，制造业 PMI 陷入收缩区间，CPI 与 PPI 的表现较为低迷。5 月中旬，市场触底反弹，迎来转机。稳增长成为核心任务，一系列政策措施密集出台。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积极，强调实施更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发行使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加力支持实体经济。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创新、扩大消费、稳定外贸等。在消费领域，政府加大消费补贴力度，针对家电、汽车等大宗消费，发放消费券，实施以旧换新政策，有效激发了居民的消费热情。

展望未来，随着政策效果的进一步释放，经济复苏动能有望进一步增强。PMI 的持续回升预示着制造业将保持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为经济增长提供坚实支撑。消费市场在政策激励和居民消费能力逐步回升的背景下，有望继续回暖，大消费板块的估值修复空间依然值得期待。新能源、科技等新兴产业在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的推动下，长期成长逻辑清晰，将继续成为市场的核心配置方向。在政策面，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稳健偏宽松，为市场提供充足的流动性；财政政策将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但投资者仍需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复苏节奏、地缘政治变化以及通胀走势等外部风险。

本基金以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为标的指数，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采取股息率加权计算，旨在反映主要消费行业的红利水平。

本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基金运作层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分股调整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387,141.98	93.19
	其中：股票	54,387,141.98	93.1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04,146.09	6.18
8	其他资产	372,585.00	0.64
9	合计	58,363,873.0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049,308.00	5.2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830,978.78	84.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880,286.78	89.24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06,460.70	3.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00,394.50	1.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06,855.20	4.31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107,500	2,624,075.00	4.51
2	600737	中粮糖业	240,700	2,274,615.00	3.91
3	600873	梅花生物	197,900	2,115,551.00	3.64
4	600887	伊利股份	61,800	1,722,984.00	2.96
5	601579	会稽山	84,300	1,678,413.00	2.89
6	002956	西麦食品	66,500	1,560,755.00	2.68
7	600598	北大荒	106,500	1,535,730.00	2.64
8	002772	众兴菌业	193,800	1,513,578.00	2.60
9	300146	汤臣倍健	132,600	1,490,424.00	2.56
10	003006	百亚股份	46,900	1,284,122.00	2.21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98	海澜之家	17,300	120,408.00	0.21
2	002048	宁波华翔	6,400	117,824.00	0.20
3	600729	重庆百货	3,700	110,371.00	0.19
4	002345	潮宏基	7,300	106,799.00	0.18
5	600177	雅戈尔	13,000	94,900.00	0.1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投资。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658.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1,926.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72,585.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485,799.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772,925.7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379,464.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879,260.3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